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借款合计 1,000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（1）借款金额 7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本笔借款由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（四川）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 4 社的土地和房屋【不动产权编号：川（2016）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并由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（四川）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胡亚春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（2）借款金额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本笔借款由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（四川）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胡亚春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亚春

住所：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

关联关系：胡亚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46.93% 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胡亚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前述担保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胡亚春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1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1日